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1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祥誠中藥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金銀花（批號：fr-22-05，製造日期：111年5月17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高市衛藥字第1123766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抽驗，並檢出重金屬鎘2.9 ppm，超過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規定1.0 ppm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